孟枫平，沈再婷. 绿色共富视角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内在逻辑与路径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4（2）：39-47.
MENG Fengping，SHEN Zaiting. The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en common prosperity：internal logic and value realization path research［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5，24（2）：39-47.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5.02.005

绿色共富视角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内在逻辑与路径研究

孟枫平，沈再婷
（安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6）

摘 要：在绿色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绿色共富已成为共同富裕的新理念。依托乡村生态资源禀赋，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助力实现绿色共富。阐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绿色共富的内在逻辑，剖析共建、共治和共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是推动绿色共富的基础、关键和目标，解答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关注“人”本身归谁建设、由谁治理、为谁实现的核心问题。在绿色共富的视角下，从“生产—消费—分配—保障”的角度研究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即提高乡村生态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激发乡村生态产品消费内生动力，建立乡村生态收益公平分配的共享制度，健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面保障体系。

关键词：绿色共富；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F06；F0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5）02-0039-09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绿色发展以“两山论”为理论指导，借助技术变革的力量，不断提升生产力水平、提高收入水平、努力缩小贫富差距，并推动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实现共同富裕[1]。党的十九大把共同富裕和绿色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必须坚持走绿色发展的道路。以共同富裕为追求目标，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所衍生的绿色共富发展道路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尤为凸显了“为谁实现”等人本问题[2]。在此过程中，如何确保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能够真正惠及广大农民，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其关键在于充分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乡村地区具有丰富而完备的生态资源，充分激活并利用乡村生态资源，必将带来最公平的富裕效果，乡村地区将成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主要阵地。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方案过程中，积极引领广大农村地区充分发挥乡村生态优势，做大“生态经济蛋糕”，实现就地就近致富，乡村绿色共富离不开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那么，如何在理论上论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共富的内在联系，阐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关注的人本问题，即谁是建设主体、治理主体以及受益主体，探索乡村生态产品如何通过具体路径实现价值转变，变生态优势为经济优势，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这些都成为推进乡村绿色共富进程中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文献综述

（一）乡村生态产品内涵研究

探讨乡村生态产品内涵，是研究乡村生态产品实现的基础。当前，关于生态产品特别是乡村生态产品的内涵，学界尚未达成共识。

收稿日期：2024-06-18 **修回日期：**2024-07-03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安徽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AHSKYY2023D066）
作者简介：孟枫平，研究方向：农村财务管理，审计研究。

“生态产品”是富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国外将“生态产品”称为“生态服务系统”。生态产品是指维持生命支持系统、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环境舒适性的自然要素[3]，一般被划分为物质类产品、调节服务类产品和文化旅游类产品[4]。近期学者林以恒等借鉴广义生态产品的概念，将乡村生态产品定义为乡村区域生态系统通过自然生产和人类生产提供的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集合[5]。这对乡村生态产品的概念进行了较为明确的阐释，为后续进一步深入完善乡村生态产品内涵的认识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学术界对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旨在通过生态补偿，由生态系统服务的受益者向提供者提供经济支持[6]。二是生态资产资本化，旨在充分利用生态资产在不同阶段所展现的使用价值，并结合市场对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采取多样化手段将生态资产转化为生态资本[7]。三是市场化实现机制，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引入市场机制，将自然资源的产权明确化，并贯穿于投资、交易等各个环节，并通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深度融合，实现生态资源的保值增值。黄颖等将乡村的自然和人文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视为乡村生态要素，并将其投入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通过实现“生态产业化”来实现其价值[8]。

（三）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目前学术界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研究普遍归结为三种。一是政府路径。政府借助政策支持和法律约束的双重手段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其一为政府支持类，具体包括生态补偿、公益林补贴、湿地保护等[9]；其二为制度约束类，具体包括排污权交易、湿地购买指标、碳汇交易[10]。二是市场路径。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生态资源被转化为具体的生态产品或货币形式，进而通过生态旅游服务、生态权属交易、资源产权流转以及生态农产品交易等市场活动，实现其经济价值的最大化[11]。三是政府与市场相结合路径。主要是通过政府运用法律、法规或行政管控等手段创造生态产品的交易需求，并通过市场的自由交易机制实现其价值，包括生态环境类指标交易、林权交易、水权交易、生态修复及产业化经营等[12]。学术界已有较为系统、完备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研究，但是针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具体路径目前的研究尚不具体。

（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共富研究

将以绿色发展为核心理念的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战略框架，是助推共同富裕目标达成的关键力量[13]。目前，已有学者从理论上探讨“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王结发从生产、分配和文化3个角度，详细阐述了绿色发展如何助力共同富裕，从而强调选择绿色共富道路的必要性[14]。童志锋等以浙江省某山区县域共富实践为例总结绿色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的经验模式，并从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生活低碳化3个方面，探索绿色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筑牢共富物质基础[15]。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为解决地区、城乡和全民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途径，有助于促进共同富裕[16]。在深入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转换条件、关键环节核心问题的基础之上，杜焱强等开始聚焦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利益分配的合理性[17]。绿色共富视角下，各界由趋向生态红利的实现，转向回答“谁创造了价值，价值为谁实现”问题，推动生态红利共享实现个体共富。对于生态资源禀赋的广大农村地区来说，在乡村推动绿色共富过程中，必须聚焦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这是激活乡村生态资源、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18]。依托乡村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以及优越的生态环境，积极发展乡村绿色产业，同时重视并保障村民权益，以此打通“两山”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推动达成农村绿色共富的目标[19]。

综观前述，已有学者关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带动绿色共富问题的研究，但研究工作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对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绿色共富的内在机理研究较少，更缺乏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研究。据此，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两点：第一，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绿色共富的内在逻辑关系出发，阐释乡村生

态产品价值归谁建设、由谁治理、为谁实现的人本问题。第二，从“生产－消费－分配－保障”的角度提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为农村开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实践活动、促进绿色共富提供参照。

二、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绿色共富的内在逻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0]，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绿色共富指明新方向。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共建”可以实现做大“生态蛋糕”并回答归谁建设问题，“共治”可以实现“生态蛋糕”转变为“经济蛋糕”并回答由谁治理问题，“共享”可以公平分配“经济蛋糕”并回答为谁实现问题。可见，乡村生态产品促进绿色共富，体现了共建为基础、共治为关键、共享为目标的内在逻辑。

（一）共建是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助推绿色共富的基础

共建，即强调各主体需共同参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回答了谁来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问题。研究发现，单一个体或组织无法独立解决乡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问题，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主体的多元化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关键性要素。在“共建”理念指导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乡村各方主体的责任，体现了“人人有责”的建设理念。与城市中的企业相比，农村的市场主体由高度分散的农民构成，面临着社会服务系统的不完善，难以获得充分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21]，导致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度较大，带动乡村绿色共富效果较差。共建理念着重于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通过各自的优势互补和共同参与，来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既能充分发挥农民集体参与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积极作用，又能发挥政府在政策导向与规制中的核心作用，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农民的组织化水平提升，加强对社会资本下乡的监管，确保在激励、约束和监督三方面并行的机制下，一方面有效抑制社会资本可能带来的风险，保证农民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不动摇，使得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项目主要服务于提升村民福利的初衷，带动乡村绿色共富；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生态＋”新型业态经营主体在资金、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可以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方式，实现生态资源产业化、可持续化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绿色共富。

1. 案例背景与现实问题。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位于浙江东部四明山脚下，曾经因交通不便、产业基础薄弱而发展滞后。近年来，梁弄镇以“两山”理论为指导，积极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大力修复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以此提升国土空间的生态效益。在实践中，面临两大挑战：一是动力驱动不足。全域土地整治主要依靠政府推动，企业、公众等社会主体缺乏参与动力。二是资金筹措难以保障。由于资金需求庞大，地方财政难以支持，若仅依靠政策激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可能会忽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农民切身利益的保障。

2. 解决路径。第一，成立联席会议机制，多主体共建生态产业。通过建立“党政主导、村居主体、社会参与、一体联动”的多元主体协同工作机制，搭建资金、政策和土地等要素统合平台，同时积极引导村民和市场主体参与。梁弄镇投入1.5亿元资金精心打造红色主题教育基地，投入近5亿元整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带动近30亿元的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多模式、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成功培育多元化产业形态，涵盖民宿、培训、会展等领域，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生态产业发展。第二，全域统一规划布局，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空间。梁弄镇基于全域视角，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规划和优化，对生态、业态、文态、形态进行设计与保护提升，对农地整理、村庄迁并和生态治理等整治工程进行布局。该镇将占全域面积66.56%的土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功构建了集森林、湖泊、湿地、农田等多种自然要素于一体的生态价值实现空间布局。

3. 效益分析。2023年，梁弄镇吸引游客163.8万人次，旅游收入达2.96亿元，农村经济实现稳步增长，总收入达到75.78亿元，同比增长5.07%，农村居民福祉得到显著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 750元，同比增长7.86%。此外，

全镇17个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均突破了100万元，充分展现出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共治是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助推绿色共富的关键

“共治”回答的是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由谁来治理的问题，体现了“人人尽责”的宗旨。在治理层面，村民自主进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常会陷入困境，由于乡村生态产品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缺乏治理主体，生态产品实现过程中呈现出为各自而战，引发“公地悲剧”现象，导致乡村生态产品的供给主动性、积极性不高，阻碍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由政府或社会资本主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常会在其某一方强势力量的主导下形成单边治理权威，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则、决策和收益分配等，村民作为“绿水青山”的守护者和受益者反而被边缘化，难以保持村民的主体性。甚至，会因利益失衡导致各方主体间的矛盾冲突而终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合作。共治的关键在于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性，并着重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从单一治理转变为多元共治，鼓励、支持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治理过程中来。共治机制着重关注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让他们具备自治和自主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确保农民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及收益分配中的主体地位得以维护；共治明确了政府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与职责，实现了“政府主导”向“政府负责”的转变；共治综合运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方式来管理引入的社会资本，通过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手段，对资本行为进行有效规范，确保了村民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从而实现了农民增收的目标。共治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有效化解利益主体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是乡村生态产品助推乡村绿色共富的关键。

1. 案例背景与现实问题。四川省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拥有466.67公顷生态雷竹、200公顷生态茶田。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邛窑历史文化资源，该村探索出一条融合农商文旅的乡村振兴之路。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其一，集体经济收入薄弱，难以承担乡村建设的全部投入，很难做到在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时统筹兼顾好农民的权益。其二，过度集权、单一的治理模式，限制了农民、市场和社会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治理的空间，制约了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 解决路径。第一，转变传统的单一治理模式。明月村没有简单地将土地大规模流转龙头企业，而是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深度参与土地流转过程。随着社会资本进入农村，该村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治理方式进行了改革，从直接干预转变间接的监管与规制，力求为社会资本营造一个公开、透明的投资环境，并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该村全面监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流程，以确保项目收益最大化，同时倡导社会资本和农民平等协商，实现合作共赢。第二，创新探索多元共治模式。明月村采取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方法，促进村民自治，形成了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该村吸引了超过100位具有影响力、创造力和深厚情怀的文化创客和艺术家入驻，投身艺术创作、创业发展以及乡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实践。

3. 效益分析。明月村从单一治理模式转向采取多元共治模式，较好平衡了各方利益关系，为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2022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长，达30 086元；蓬勃发展的旅游产业带动当地增收2200万元，旅游专业合作社带动村民自主创业36家，该村也成功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三）共享是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助推绿色共富的目标

“共享”是让人民群众共同享受到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共享”理念的指引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了谁的问题得到有效回答，彰显了“人人享有”的核心建设目标，以确保乡村发展成果、生态经济价值能够惠及每一位农民。随着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推进，传统封闭的乡村社会面临转型，乡村必然由封闭走向开放，政府与社会资本以各种方式介入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之中，由于缺乏清晰产权和市场，政府、社会资本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趋向复杂，且生态收益分配制度尚不完善，村

民的利益可能受到侵害，致使村民增收有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带动乡村绿色共富的效果不佳。因此，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益分配过程中，应以共享发展成果为根本目标，平衡政府、社会资本和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不仅能够激发社会资本积极投身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热情，还能进一步推动共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进程，从而达成绿色共富的愿景。当前，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共享，首先要坚持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这是确保乡村生态收益得以实现共享的根本保障；其次要激活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高效共建乡村集体公共生态资源，推动生态产品扩大再生产，是夯实共享发展物质基础的必要条件。共享在生态产品价值收益分配上给予村民足够的公平与尊重，公平维护村民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让村民切身感受到自己作为“绿水青山”守护者所得到的利益，鼓励村民积极参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乡村振兴，实现绿色共富。

1. 案例背景与现实问题。北村村坐落在江苏省柳泉镇西北部，紧邻微山湖，山、水、林、湖、田，村优质资源丰富，传统乡村风貌独特。近年来，在“两山”理论引领下，该村立足村情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探索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践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发展乡村旅游中习惯于“政府包办”，市场主体和农户未能有效参与，同时乡村生态收益分配制度不健全，不利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并带动绿色共富。二是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较大，但未能同步建立健全乡村旅游经营模式及激励等制度，不利于乡村旅游可持续性发展。

2. 解决路径。第一，开发“生态＋产业”新业态，构建“合作社＋村集体”运行模式。该村创新实践采用“村集体＋楼山湾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村民”的旅游发展模式，实现“1＋1＋1＞3”的聚合增益效应。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社会＋村民”利益共享和参与机制，确保多元主体公平共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红利。农户在村集体引导下，将闲置的古房、老宅、特色民居等历史文化资产或资金、鱼塘等通过合作、入股、租赁等形式成立旅游合作社，社员享受固定分红、就业机会等相关服务和生态收益。第二，搭建“生态＋修复”转化通道，改革盘活乡村资源。该村坚持生态立村，加大对矿山的修复力度，盘活、垦造荒废土地，重塑“绿水青山”。村两委始终致力于推进“山林湖田草”系统的生态修复工程，已成功将200公顷鱼塘恢复为湖泊，并将其打造为风景如画的观荷园；完成6座山体的绿化工作，栽植50万株花木；回收60处老石房，对老渔村的原貌进行了修复，部分房屋已被改造为独具特色的民宿，真正实现“资源”变“资产”。第三，创建“生态＋党建”的乡村治理体系。该村坚持党建引领，深入优化乡村治理体系，保证法制化乡村秩序、自治化乡情事务管理、德治化乡风文明的“三化融合”得以实现，使农民充分参与到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更有效地推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3. 效益分析。北村村逐步探索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文化旅游”致富新途径，村民以村集体的形式获得生态收益，经济组织以资金投入、技术、销售等占比获得相应收益。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显著增长，达19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4万元，旅游业带动当地就业1500余人，昔日“千疮百孔”的“采石村”蝶变成集农业、渔业、休闲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打卡地。

（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绿色共富的“共建共治共享”内在逻辑关系

基于上述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具体的案例分析，得出结论：共建、共治、共享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绿色共富的作用关系并非割裂的，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见图1）。多元主体的共建、共治、共享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绿色共富提供坚实的逻辑基础，同时在此过程中，强调保护农民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绝对保障农民的权利，使广大农民参与进去，加快实现生态产品价值。通过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从而促进乡村绿色共富的目标实现。

三、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绿色共富的路径

理论和实践证明，通过绿色发展将乡村蕴含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构成了推动农民农村绿色共富的最有效、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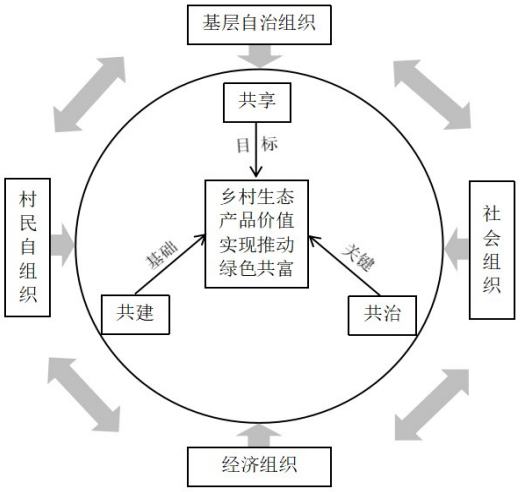


图 1　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乡村生态产品价值

直接的路径。前文探讨了乡村生态产品的内涵、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并分析了乡村生态产品推动绿色共富的内在逻辑。基于此，本文结合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特点，从“生产－消费－分配－保障”的角度提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一）提高乡村生态产品有效供给能力

1. 优化乡村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乡村生态产品根植于农村的生态资源，是在农村独有的、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之上产出的。因此，不断优化乡村生态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产出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好根基。首先，在系统思维的指导下，通过全面而系统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治理工作，提升乡村生态产品品质，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其次，高度重视乡村基础设施的改善，具体包括道路整修、卫生设施改善、通信设备建设等，从而进一步提升生态产品质量。

2. 强化乡村生态产品价值提升，促进优质生态产品增值。提升乡村生态产品蕴含的物质价值和服务价值，增加其附加价值，是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的有效途径。首先，打造品牌，提升乡村生态产品溢价。以绿色农业生态产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为基础，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品牌建设，并利用数字化技术多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其次，强化特色乡村生态产品的认证体系。建立严格的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并结合我国乡村生态产品的独特性和发展需求，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科学且实用的乡村生态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提升生态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消费者的信任度。最后，通过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推动乡村生态产品增值。对传统农业生态产品的种植技术和模式进行创新和优化，积极引入农业生态产业园等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以此延长生态产业链，促进乡村生态产品增值和品质提升。

（二）激发乡村生态产品消费内生动力

1.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认同。对于消费者而言，他们对生态产品的付费意愿会随着生态产品价值认同而增加。关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社会认知尚未形成，尤其是消费者对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认同尚显不足。为此，需要从激发乡村生态产品消费内生动力的角度出发，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如电视、报纸、社交网络软件、短视频和微信公众号等，通过新闻报道、创意宣传视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宣传力度。同时，将生态产品相关知识普及至课堂、企业和社区，让公众了解生态产品的含义、好处、获取途径以及如何实现其价值，从而使消费者逐步形成对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认同，为其价值实现创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2. 引导多主体多维度消费，刺激乡村生态产品消费需求。由于乡村生态产品消费主体多为个人，对乡村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程度不高，导致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效果不佳。为此，营造全社会对乡村生态产品消费的积极氛围，不断引导部门、企业、商户以及个人等多个主体，从多个维度共同进行绿色消费。其中，政府部门加强引导，通过提供补贴或奖励政策，鼓励部门和公共机构采购、使用乡村生态产品，同时，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和其他激励措施；企业提供资本、技术、管理经验等，参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商户将乡村生态产品引入其销售渠道，并通过促销活动、展销和宣传，增加乡村生态产品曝光度和销售量。最后，建立乡村生态产品消费联盟，促进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共同促进乡村生态产品的消费，最终形成多主体多维度绿色消费，扩大乡村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

（三）建立乡村生态收益公平分配的共享制度

1. 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共享。当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时，要始终保持农村、农民主体性，避免其被边缘化。为此，乡村应当重视构建生态收益公平分配的共享制度，保障社会资本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得到相应的投资回报，推动农民收入的稳步增长，从而让乡村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能够惠及广大农民，实现价值的充分共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整合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等资源，推动农村多元所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农村要素流动，提升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方式。此外，它要求明晰产权关系，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的权责归属，以确保生态产品价值分配的合理性和可依据性，实现生态收益的公平分配；要求治理架构科学，通过引入现代管理制度，管理透明、开放，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确保农民主体地位权利，真正让农民成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参与者与受益者；要求吸纳农民的意见，把选择权交给农民，让农民成为发展的主导力量，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农村资源向资产转化、资金向股金转化、农民向股东转化，在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同时，确保利益落实到农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解决生态产品价值“为谁”实现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绿色共富目标。

2. 探索多样化收益分享方式，多元主体实现利益共享。积极探索资本与农民多样化收益分享方式，建立“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集体资产＋农户”等灵活的生产组织形式，通过采取“收益保底＋利润分红”“联合经营、按比分配”等多种利益分配方式，实现多元主体之间的生态收益公平共享。

（四）健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构建乡村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掌握乡村生态产品的情况。根据乡村生态产品特有的地域性和独特性，对乡村生态产品进行监测的首要任务是摸清农村地区生态产品的数量，通过规范的乡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实现对乡村生态资源的全面监管，清晰界定各类生态资源的产权归属，从而明确界定乡村生态产品产权。健全法律法规明确规划生态资源的赋权部门职责，畅通乡村生态资源确权道路。其次，要以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手段为核心，对乡村地区自然资源以及生态产品进行动态监测，并编制反映乡村地区生态产品全面状况的目录清单。

2. 探索乡村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促进乡村生态产品流通。首先，要突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特色。一是确保乡村生态资源的保值增值，着力解决乡村生态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等关键问题，采取“互联网＋生态”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精心策划并打造区域特色的公共品牌；二是积极促进涉农生态产业链的纵向深化延伸，结合地方特色资源优质，推动农业向现代化、高效化方向转型升级；三是推动第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促进一二三产业之间的横向融合，以“互联网＋”为关键驱动力，通过深度整合农业、林业、旅游、文化等资源，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生产性功能向多元化服务的转变，如研学教育、特色民宿体验、特色乡村文化节等，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多元化的需求。其次，深化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推进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生态权益交易，积极探索基于森林资源、清洁水源、湿地等自然系统资源的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模式。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如水权、砂石资源、林权和林业碳汇权等，促进各类能源的高效利用。最后，搭建乡村数字化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打造全流程数字化交易平台，根据当地丰富自然资源要素和市场需求，按照分级分类分批收储原则，对各类生态资源资产进行归集、上架。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反映供应成本和供需关系等要素，确保价格的公正和透明。明确生态产品交易制度，并规范交易行为，加强监管交易流程的力度，以促进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有序发展。

3. 完善乡村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推动乡村生态补偿多元化建设的过程中，首先要完善纵向生态补偿制度，对于乡村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具有较强公共属性的生态产品，无法直接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只能通过政府的纵向生态补偿资金，实现乡村生态产品价值。为此，根据乡村区域特点，设立专项乡村生态补偿资金，推行技术支持，确保

乡村生态补偿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补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益，从而更好地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环境，持续提升乡村生态产品“增量”。其次要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对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关系协调，合作建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集群，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共同富裕。最后探索多元补偿方式，不仅限于资金补偿，对于跨区域的合作，还可以采取共建园区、产业转移、人才培训等多种方式。除了资金补偿外，还可以为农民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和养老补贴等多元化支持，以构建长效的双向驱动机制，实现既“输血”又“造血”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构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面保障体系

1.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力度，缓解乡村生态产品价值中人才不足问题。农村人口老龄化严重，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面临缺乏青年人才的挑战。为此，村庄可通过人才引育，解决乡村人才不足问题。一方面做好“引”的工作，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通过吸引“头部”企业和特色农业企业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提供激励政策，专项扶持，推动青年人才入村。另一方面做好“育”的工作，针对村委会成员和村集体企业人员，利用“互联网＋”方式定期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提高其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解、执行以及落实能力。

2. 加快村民生态理念转变，推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低碳绿色发展、实施“河湖长制”、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等多种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出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为推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提供了合理性依据。然而，经过调查，农民对乡村的生态产品价值及其非使用价值的认知水平较低，不认为保护“绿水青山”能直接给其带来经济价值。村民滞后的生态理念，阻碍推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今后可以不断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让村民切身感受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带来的效益。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生态理念科普工作，加快村民的理念转换，使村民参与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3. 强化绿色金融支持，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注入金融活水。首先是进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包括主动开展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拓宽融资抵押物范围，推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名茶贷、民宿贷、兴游贷等产品；其次是探索绿色保险，拓展绿色保险范围，鼓励保险资金积极投资绿色项目建设；最后是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生态农业、生态产业、绿色建筑等领域，促进绿色信贷的快速增长，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资金保障和重要支撑。

四、结语

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更是广大人民群众内心深处的共同愿景和殷切期盼。以共同富裕为追求目标，遵循绿色发展的理念指引，所开拓出的绿色共富发展道路，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纽带，不仅是推动绿色共富的重要路径，更是在推动乡村实现生态与经济双重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各地开展了关于农业生态产品交易、农业碳汇交易、乡村生态产业发展等实践探索，但其生态价值收益的分配问题有待厘清，生态产品价值归谁建设、由谁治理、为谁实现的问题亟待解答。基于此，以绿色共富理念指引下，深入探索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承载着深远的社会价值。本文提出了绿色共富的视角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一是提高乡村生态产品有效供给能力；二是激发乡村生态产品消费内生动力；三是建立乡村生态收益公平分配的共享制度；四是健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五是加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保障体系建设。新发展阶段，以“两山论”为理论指引，基于以上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让农民真切感受到“绿色共富”看得到、摸得着，真实可感。

参 考 文 献

[1] 郑石明，邹克，李红霞．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理论阐释与实证研究[J]．政治学研究，2022，38(2)：52-65，168-169.

[2] 庄贵阳，王思博，窦晓铭.绿色共富视角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问题的再认识[J].中国软科学，2023，38(9)：53-63.
[3] 曾贤刚，虞慧怡，谢芳.生态产品的概念、分类及其市场化供给机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24（7）：12-17.
[4] 欧阳志云，朱春全，杨广斌，等.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概念、核算方法与案例研究[J].生态学报，2013，33（21）：6747-6761.
[5] 林以恒，邱艺昕，蓝涌诚，等.基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J].林业经济问题，2023，43（2）：162-171.
[6] 刘伯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内涵、分类与制度框架[J].环境保护，2020，48（13）：49-52.
[7] 高吉喜，李慧敏，田美荣.生态资产资本化概念及意义解析[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16，32（1）：41-46.
[8] 黄颖，杨洲，施俊林，等.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设计及实施路径[J].学会，2021，40（8）：68-74.
[9] 张林波，虞慧怡，李岱青，等.生态产品内涵与其价值实现途径[J].农业机械学报，2019，50（6）：173-183.
[10] 杨锐，钟乐，赵智聪.基于消费端的自然保护地指标交易机制：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J].生态学报，2020，40（18）：6687-6693.
[11] 廖茂林，潘家华，孙博文.生态产品的内涵辨析及价值实现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1，39（1）：12-18.
[12] 苏子龙，石吉金，范振林，等.模块化视角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析[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4，37（4）：26-34，89.
[13] 沈满洪.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共同富裕观[J].治理研究，2021，37（5）：5-13，2.
[14] 王结发.绿色共富论[J].青海社会科学，2022，43(5)：107-114.
[15] 童志锋，伍嘉冀.以绿色发展推动共同富裕——以浙江省山区县域共富实践为例[J].学习与探索，2023，45（11）：39-47，2.
[16] 何雪锋，祁贤明.乡村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共富路径探析[J].会计之友，2023，41（4）：154-159.
[17] 杜焱强，王继应，孙雪峰.“生态颜值”何以持续转化为“农民财富”?[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32（10）：150-159.
[18] 王宾.共同富裕视角下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本逻辑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22,39(6)：129-143.
[19] 孙一平，赵莉.生态共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理念与实践[J].新视野，2022，39（6）：106-113.
[2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1] 王朝科，王宝珠.乡村振兴：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J].当代经济研究，2018，29（11）：40-49，97.

The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produ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en common prosperity： internal logic and value realization path research

MENG Fengping，SHEN Zait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In the context of green development，green common prosperity has become a new concept of common prosperity. Relying on the endowment of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we will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and help achieve green co-prosperity.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 to promote green common prosperity，analyzes the foundation，key and goal of co-construction，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of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 to promote green common prosperity，and answers the core questions of who builds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 and pays attention to "people" themselves，who governs them，and realizes them for wh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en common prosperity，this paper studies the path of realizing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on-consumption-distribution-guarantee"，that is，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supply capacity of rural ecol-product，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power of rural ecol-product consumption，establish a sharing system for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benefits，improve the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ecol-product，and build a comprehensive guarantee system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value of rural ecol-product.

Keywords：Green common prosperity；Rural ecological products；Value realization；Internal logic

（编辑：牛晓霞）